

訴願人 許淑鈴

訴願人因刑事聲請再議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6 年 11 月 15 日桃檢坤金 106 偵 19125 字第 10777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因告訴妨害自由等案件，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終結後，以 106 年 8 月 18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19125 號及 106 年度偵字第 19127 號不起訴處分，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聲請再議，案經桃園地檢署初步審核再議不合法，以 106 年 11 月 15 日桃檢坤金 106 偵 19125 字第 107773 號函（下稱系爭函）檢附卷宗資料陳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同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審核，經高檢署以

107年1月24日紀律107上聲議8字第1070000044號函駁回再議。
惟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訴願人不服系爭函之內容，僅係桃園地檢署向高檢署陳送聲請再議案卷宗資料，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上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